

連環車禍「代位求償」

文 / 謝啟仁 調解委員

案例

緣於某(甲)駕駛計程車於去年某月某日7時30分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與飛機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前後車安全車距，因而從後方追撞(乙)方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適有眷屬吳姓(丙)也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亦因未保持安全車距，再從後方追撞甲所駕駛之計程車，甲計程車再推撞乙之自用小客車，致乙之車輛再加重受損害，所幸這起連環車禍甲、乙、丙三車受損外，人員均無體傷。

案發後眷屬吳姓駕駛因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即私下賠償甲方計程車損壞，車輛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費用，並當場在汽車維修廠立下和解書，本以為事情已經解決，事隔一年後，卻收到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通知書，而感到錯愕，不知所措不知該如何處理？後來同仁才到工會申請請求協助，經本會調解委員了解過程後，係因甲方計程車未和乙方自用小客車達成和解，而乙方因有投保汽車任意險，

其中之丙式(車碰車)車體損失險。其車輛維修費用，就由保險公司直接先行賠付，保險公司事後再向甲方及吳姓駕駛代位求償。此案在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時，因甲撞上乙在先，後吳姓駕駛再撞上甲，甲又再推撞乙之自用小客車。在簡易庭調解前，本會調解委員便先行與求償之乙方保險公司協商，經一番論理說情下，最後是以15%肇責比例，賠付乙方保險公司求償金額，而達成本案和解。

代位求償

「代位求償」簡而言之就是有關「債務債權」求償權。對本案例而言，是屬「保險代位求償」，意思就是自家愛車被撞了，而對方是有肇責的，可是對方車主投保額度不足或是拒不賠償，而我們自己並有投保車體險(甲、乙、丙式)，此時就可以讓自己的投保公司先行啟動賠付，然後再由保險公司向對方追償。但，保險公司對於代位求償所得的權利，都僅止於按保險公司契約規範裡內容的上限，也就



是說當保險公司以代位求償，向事故第三人求償成功時，求償金額小於保險公司對受益人的理賠金額，那麼保險公司並沒有權利，要求受益人返回兩者的差額。又如果代位求償的金額大於保險公司的理賠金額，那麼兩者差額則必須歸還給受益人，保險公司僅能得到所理賠的金額。

用車人投保選擇選項

汽機車投保可分「強制險」、「任意險」兩種。強制汽車責任險，僅針對人身傷亡進行給付或補償，給付補償範圍並沒有包括車輛碰撞等意外，所造成的任何財物損失。當有發生車禍時，是以肇責比例來做理賠基礎，如本案例：開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追撞前車，這就必須負完全賠償前車修理費用，如果巧撞上的是高級進口車，如瑪莎拉蒂、保時捷、法拉利等，賠償起來的金額必然是咋舌數字，那時「瑪莎拉蒂」可就變成「目屎那滴」喔。如果不能將此費用轉嫁，肇事者的經濟狀況，頓時可能就陷入困境。在工會要求下，兩家駐工會保險公司，已有開放汽車超額保險，以提供保費低、CP值高，以增加給會員用車者投保選項，以補任意險中第三責任財務險之不足，



讓同仁有更深一層保護選擇。至於機車超額保險則未有開放，工會責成兩家保險公司，也應開放機車此項超額保險項目，供會員選擇選項。兩家公司也很配合即著手走程序，由其內部規劃，經報請金管會後，已核准通過上線作業，此後機車保險，會員就有增項選擇，可善加利用至櫃台洽詢辦理了！

後語

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必須駕駛人養成良好的開車習慣，保持安全間距、行車避免跟車在計程車及大型貨車後方。跟車追撞前車都是後車賠前車，經驗顯示有跟車這種惡劣駕駛的人通常處於急躁不理性、難溝通且不尊重他人，更糟的是被這種人追撞也容易遇到擺爛不賠償的情形，為求自保還是讓路。

